

醫死人，不負責！

1

阿土伯病了！
近二個月來，
阿土伯每星期二上午都上醫院
醫生說是「攝護腺炎」，
「攝護腺炎」是什麼？
阿土伯聽的似懂非懂！
阿土伯聽的心中不安！
阿土伯非得每星期二上午都來一趟，
否則，阿土伯一星期難安！
一星期難眠！

2

這天，
星期二上午，
阿土伯看完醫生，心中稍安，
拿了藥。
出了醫院，
只見院外
——一片人聲嘈雜
——一陣呼天喊地
——街角，有人披麻戴孝
——路旁，一口薄棺停放
阿土伯不禁遲疑，
可別是抬棺抗議，
不知又是那位醫生——
不小心把病人「醫死」了。
阿土伯趨前一探，
路人七嘴八舌，
真是不知那位醫生把病人「醫死」了。

3

路人七嘴八舌——
——醫生都是菩薩心腸，懸壺濟世、醫術高超，不會醫死人的。一定是病人已經病入膏肓，難以救治、怪不得醫生。
——醫生也是人，不見得個個都是「神醫」，神醫也有疏忽的時候，難免判斷錯誤。
——醫生雖然不是神，但是都經過嚴格訓練，不能

因為病人死了，就怪罪是醫生醫死的，
——誰說不是醫生醫死的，病人活蹦亂跳的進來，只說胃不舒服，怎麼就直的進來，橫的出去，還說不是醫生醫死的，
——到底是什麼病死的？是不是癌病？癌病是必死的！所差的只是早死晚死而已！不必太計較！
——怎麼死的，醫生也不說清楚，是不是癌症也不清楚。

——……

——……

路人還在七嘴八舌。

阿土伯一陣心悸，一陣茫然，如果歹運，給醫生醫死了，該怎麼辦？

——醫生是神，不會有錯！

——醫生也是人，怎麼不會錯！

——醫生是神，不會有錯！

——醫生也是人，怎麼不會錯！

——……

——……

4

昔日，民智未開，以巫為醫，以巫為神。神、巫、醫於原始部落是三者合一。其後，巫術、醫術逐漸與宗教神祇分離。醫術逐漸科學化。惟在一般百姓心理，仍不乏以醫為神者。一有病痛，求診於醫，以神視之，多不求甚解，任由醫生診斷治療。

晚近，消費意識抬頭，消費者有「知」之權利及「選擇」之權利。影響所及，在醫病關係上，消費者有權了解自己身心狀況，究竟出了什麼毛病。針對此一毛病，又有多少不同診斷或治療方法，消費者有權自行選擇。而非昔日，一概聽任醫生作診治判斷，自己都不聞不問。

在此情形下，傳統醫病關係，必須將神醫關係之盲目崇拜，轉換成服務關係之互信尊重。尤其醫學日益發達，分科分工日細，醫生也不能再以「神醫」自居，難免有所輕忽，造成遺憾。在此情形下，醫生亦難免有三種不同的法律責任，猶如計程車司機，因駕駛疏忽，闖越紅燈或雙黃線而致人於傷殘或死亡。

1.民事責任：指對傷殘者或死亡遺屬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精神上）損害賠償。

2.行政責任：指政府對加害行為人之吊銷執照，停止營業等處分。

3.刑事責任：指法院可能就加害行為人所致傷殘或死亡，依過失致死，傷害等罪處罰。

參考法條：

民法

第一百八十四條（一般侵權行為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共同侵權行為責任）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一百八十八條（僱用人之責任）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侵害生命權之損害賠償）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侵害身體、健康之財產之損害賠償）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侵害生命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侵害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損害賠償相當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起訴者，不在此限。

刑法

第十二條（犯罪之責任要件——故意、過失）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有認識之過失與無認識之過失）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不作為犯）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五十七條（事由）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 犯罪之動機。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四 犯罪之手段。
-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 六 犯人之品行。
- 七 犯人之智識程度。
-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 犯罪後之態度。

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四條（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上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告訴乃論）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醫療法

第八十條（罰則(五)）

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一者，除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行為人如為醫師，並依醫師法懲處之。

第八十一條（罰則(六)）

醫療機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開業執照：

- 一 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
- 二 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者。
- 三 超收醫療費用經查屬實，而不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者。

四 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受撤銷開業執照者，其負責醫師並依醫師法於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論處。

醫師法

第二十五條（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之行政處罰）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

第二十八條（非醫師擅自執行醫療業務之處罰）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但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國內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 二 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士、助產士或其他醫事人員。

三 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

四 臨時施行急救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傷害或死亡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並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之一（違反停業處分之處罰）

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撤銷其執業執照；受撤銷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撤銷其醫師證書。



辦理外匯業務

經驗豐富
信用卓著

光票託收
及買入

匯入
匯款

進口結匯

出口結匯

進出口簽證

留學、出國、觀光結匯
小額匯款，旅行支票。

通匯網遍佈世界各大都市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總行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分支機構遍佈台、澎、金、馬以及世界各大都市
總機：(02) 349-3399. (02) 349-3456